

依法惩治网络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一:黄某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利用电商平台推送功能,销售假冒进口蜂蜜
案例二:吴某保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通过电商平台付费引流,虚假宣传和销售伪劣骆驼奶粉
案例三:孙某、李某芬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通过直播电商平台销售非法添加布噻嗪的压片糖果
案例四:张某静、马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通过社交网络平台销售非法添加西布曲明的减肥咖啡
案例五:罗某华等人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伪造、买卖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注册“幽灵外卖”店铺转售牟利

案例一 黄某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利用电商平台推送功能,销售假冒进口蜂蜜

简要案情

2023年3月至10月,被告人黄某祥为获取非法利润,在河南省长葛市某村家中厂房内,利用果葡糖浆、葡萄糖粉、香精等原材料勾兑加工假蜂蜜,在蜂蜜瓶身打上“原产国”“进口商”等字样,贴上外文标签,冒充原装进口进口假蜂蜜。同时,黄某祥利用他人身份信息在不同电商平台注册多个店铺,以每斤6元左右的低价销售假蜂蜜,并虚假标注“原装进口正品”“纯天然无添加”“自然结晶”等关键词,宣传“超划算买1瓶发5瓶”,借助平台的推送功能,扩大曝光率、提高成交量,日均销售1200单,销售金额共计206万余元。经检测,涉案蜂蜜中未检出蜂蜜蛋白质。

诉讼过程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被告人黄某祥提起公诉。长葛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黄某祥使用糖浆、糖粉等勾兑生产假蜂蜜,冒充原装进口假蜂蜜进行销售,以假充真,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据此,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黄某祥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宣判后,黄某祥提出上诉,后申请撤回上诉,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准许黄某祥撤回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一起典型的利用平台算法规则、线上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类案件。不法分子使用糖浆、香精等原料勾兑冒充蜂蜜,在电商平台对

外销售。为提高商品的点击率,精准匹配流量,提升商品销量,被告人虚假标注产品的关键词,将假蜂蜜包装成低价优质产品,利用电商平台的算法与推荐机制,由平台推送至消费者。其中一款假蜂蜜短短2个月销量高达3.4万余单。平台主动推送或优先推荐“高性价比”产品,能够提高商品的点击率,大幅提升消费者的信任度,帮助广大消费者快速匹配到符合自身需求的产品。但同时也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为其销售伪劣产品带来便利,提高伪劣产品的传播效率,甚至在电商平台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负面效应。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食品安全监管等问题,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推动个案办理向行业治理延伸。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组织对辖区范围内电商平台销售商品进行抽检,下架抽检不合格商品并对商家依法处置;同时开展市民“你送我检”食品快检活动,发现42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到位。本案警示电商平台要压实自身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商品日常监管责任,有效识别虚假信息,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消费者,网上购买食品要增强食品安全意识,提升辨别能力,不要盲目相信电商平台推送和商家宣传。

案例二 吴某保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通过电商平台付费引流,虚假宣传和销售伪劣骆驼奶粉

简要案情

2024年12月,被告人吴某保、安某帅、宋某飞商议在某电商平台共同经营店铺销售骆驼奶粉。吴某保通过网络渠道低价采购劣质乳粉原料,成套空白包装物料,并自行设计、印制假冒外国品牌的骆驼奶粉标签,刻意营造产品系进口高端骆驼奶粉的假象。吴某保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情况下,组织安某帅、宋某飞在居民出租屋内对劣质原料进行分装、贴标和二次封装,批量生产伪劣骆驼奶粉成品。三人共同在某电商平台注册运营三家店铺,通过向电商平台付费推广工具“直通车”充值的方式付费引流,采取盗用他人正规产品实拍图及宣传文案等方式,夸大宣传产品具有提升免疫力、降血糖等功效,以低价噱头面向老年人、学生群体推广销售,销售金额共计40万元。吴某保等人经营的店铺客服自2025年1月多次收到打假人投诉和索赔要求,三人在明知所售骆驼奶粉为伪劣奶粉的情况下,仍继续生产、销售。2025年7月,安徽省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举报线索后,对快递点中吴某保等人销售的奶粉产品进行检查。经检测,涉案骆驼奶粉中钙、脂肪、蛋白质项目均不符合国家标准,属于不合格产品。

诉讼过程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被告人吴某保、安某帅、宋某飞提起公诉。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

三名被告人生产、销售不合格骆驼奶粉,销售金额40万元,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三名被告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情节,并退出全部违法所得。据此,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吴某保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处被告人安某帅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处被告人宋某飞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骆驼奶粉深受中老年、青少年等群体喜爱的营养食品。本案中,经检测,涉案骆驼奶粉三项核心营养成分远低于国家标准,无法满足消费者的营养需求。不法分子利用大众对进口骆驼奶粉的消费需求,搭建“线上采购原料—线下隐蔽生产—电商平台付费引流—全网精准销售”的黑色产业链,通过盗用宣传素材、虚构养生功效、低价促销等手段,生产、销售假冒国外品牌的伪劣骆驼奶粉,严重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销售过程中,被告人还通过向电商平台付费引流方式提升销量,进一步扩大了危害后果。办案过程中,司法机关依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并联合相关电商平台调取销售记录、快递物流记录,溯源追查伪劣奶粉源头,由公安机关组织对伪劣奶粉销售进行检测,准确查明案件事实,有力打击和震慑了网络食品制假售假黑灰产业。在精准打击犯罪的同时,司法机关依法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排查,完善商家资质核验、产品抽检机制,多方联动整治网络养生食品乱象。本案也提醒广大消费者面对商家付费引流推广商品时,应当仔细甄别营销陷阱,严格核查商家资质与食品标识,完整留存交易、开箱证据,一旦遭遇问题食品,及时通过平台、监管渠道维权,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例三 孙某、李某芬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通过直播电商平台销售非法添加布噻嗪的压片糖果

简要案情

2024年10月至11月,被告人孙某在明知购进的“海藻植物果膳食纤维压片糖果”中含有药物成分的情况下,在某直播电商平台开设网络店铺,以底薪加提成的方式雇佣被告人李某芬作为主播,利用免费试吃、退换货包的营销手段,通过直播带货方式向北京市海淀区等地销售,销售金额共计1.4万余元。部分消费者反映食用后出现尿多、头晕、全身无力等不良反应,李某芬套用其他同类产品主播的话术,以服用方式、个体代谢差异等理由搪塞。在同一平台销售同一产品的其他主播被查获后,二被告人仍继续销售,直至被抓获。案发后,公安人员在孙某、李某芬经营地查获部分“海藻植物果膳食纤维压片糖果”。经检测,涉案产品检出布噻

嗪成分。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组织专家对该物质的危害性进行论证,专家认为,在食品中检出布噻嗪属于非法添加,该物质添加在食品中有对人体产生毒副作用的风险,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甚至危害生命。

诉讼过程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被告人孙某、李某芬提起公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销售明知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共同犯罪中孙某系主犯,李某芬系从犯,依法对李某芬从轻处罚。二被告人均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从宽处理。据此,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芬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典型的采用直播带货方式虚假宣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类案件。布噻嗪是一种利尿药,临床常用于治疗水肿、高血压等疾病。长期摄入非法添加该药品的食品,可能导致电解质紊乱、低钾或低钠血症、血糖异常、肾脏及泌尿系统损伤等情况。被告人李某芬作为网络主播,利用其曾经直播带货销售服装类产品的经验,从网络搜索、学习减肥类产品直播带货话术,规避产品来源、成分和功效,避开“减肥”“瘦身”等平台监管关键词,只用“分解脂肪”“变漂亮”“苗条身材”等词汇,诱导观众内容审核、逃避商家和直播带货平台设置的技术性监管措施。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机关联动市场监管部门、专业检验检测机构、行业专家协同研判,准确认定涉案非法添加物的属性和危害性。同时,司法机关自觉融入社会治理,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行业座谈交流等举措,积极推动相关直播平台及时关闭涉案账户、禁止重新注册,并围绕伪劣商品投诉处置、常态化线上巡查监管等环节完善管理制度,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此外,司法机关还持续强化普法宣传,揭示此类有毒、有害食品的常见伪装样式、典型销售套路及食用危害,多方协同构建食品安全共治格局。

案例四 张某静、马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通过社交网络平台销售非法添加西布曲明的减肥咖啡

简要案情

2021年11月至2024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商户被告人张某静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未核实上家食品合格证明及检验报告等信息的情况下,通过电商平台等联系六名商家洽谈代理事宜后,购进俗称“蓝咖”“黑咖”的减肥咖啡,通过社交网络平台以及发展下游代理商的形式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共计17万余元。2024年至2024年,被告人马

某作为张某静的下游代理商,购买“蓝咖”“黑咖”后通过社交网络平台进行销售,金额共计1.7万余元。销售过程中,张某静的上家出现失联、频繁更换收款账号等情况,部分消费者反映服用上述产品后出现无力、心慌、恶心、冒汗等不良反应,个别消费者因服用后身体不适自行委托鉴定,发现含有西布曲明成分并告知销售者。张某静、马某得知上述情况后仍继续销售。经鉴定,涉案“蓝咖”“黑咖”中均检出西布曲明成分。

诉讼过程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人民检察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张某静、马某提起公诉。巴林右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张某静、马某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规,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张某静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销售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依法认定为具有“其他严重情节”。二被告人均有自首情节,且均认罪认罚,依法对张某静减轻处罚,对马某从轻处罚。据此,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静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一起典型的通过社交平台实施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西布曲明可能增加严重心血管风险,国家已明令禁止在食品中添加。与电商平台和直播带货等公开销售方式不同,在社交网络平台销售模式中,被告人通过网络宣传、私聊议价售卖、电子支付结算,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容易逃避监管。本案被告人张某静利用经营实体店店铺积累的客源,在社交网络平台宣传并发展下线代理商,犯罪的隐蔽性增强,增加了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取证难度,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机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固定涉案电子数据,鉴定意见及主观明知证据,查清完整犯罪链条。司法机关还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会签《食品安全领域公益保护协同治理工作机制》,建立信息互通、刑行衔接等机制,并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结合线下社区普法、线上官方公众号以案释法,警示网红瘦身食品潜在风险,提升群众对网络食品安全的辨别能力。

案例五 罗某华等人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 ——伪造、买卖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注册“幽灵外卖”店铺转售牟利

简要案情

2024年至2025年7月,被告人罗某华为了谋取非法利益,使用修图软件伪造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通过社交网络平台发布广告以及朋友介绍等方式招揽客户,以每张50元至300元不等的价格销售至江西省九江市等全国多个省、市,伪造、销售国家机关证件共计3961张,非法获利36万余元。2025年3月3日,被告人陈某福协助罗某

华伪造相关证件共计1170张,非法获利共计2万余元。被告人聂某卫、王某南、杨某欢、张某红、王某祺、胡某伟等六人为谋取非法利益,自行伪造及从罗某华处购买伪造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0余张至150余张不等,并使用上述假证在外卖平台注册店铺后出售给他人经营,以收取费用或经营抽成的方式从中非法获利0.2万元至3万余元不等,致使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人员违规经营外卖平台店铺,对外制售食品。

诉讼过程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分别对被告人罗某华、王某南等八人提起公诉。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罗某华、陈某福、聂某卫伪造、买卖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其行为均构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告人王某南等五人买卖伪造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其行为均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罗某华、陈某福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情节严重,依法应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内量刑。其中,罗某华系主犯,陈某福系从犯,对陈某福依法从轻处罚。王某南具有自首情节,对其依法从轻处罚。陈某福、聂某卫等人还分别具有坦白、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等情节。据此,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罗某华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判处被告人陈某福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聂某卫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另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南等五人一年十个月至二年二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宣判后,罗某华、陈某福、杨某欢、张某红、王某祺、胡某伟提出上诉,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一起典型的涉“幽灵外卖”类犯罪案件。食品外卖行业的蓬勃发展,在给消费者就餐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给食品安全监管带来巨大挑战。本案被告人罗某华、陈某福等为谋取非法利益,大肆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售往全国多地。被告人王某南等人作为中间商,购买上述虚假证件后在外卖平台大量注册店铺,再转让给他人用于食品经营,形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注册“幽灵外卖”店铺、从事食品非法经营的违法犯罪链条,导致外卖平台出现大量注册登记信息与实际经营者、经营地不符的“幽灵外卖”店铺。“幽灵外卖”店铺长期脱离监管,极易滋生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难以及时溯源并有效处置,具有重大安全隐患。实践中,部分外卖平台经营者未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上网食品经营者的经营资质、备案信息等疏于审核,个别平台经营者甚至为了扩大经营、抢占市场份额有意放任“幽灵外卖”店铺的注册和经营。司法机关对被告人罗某华等人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依法从严惩治,有利于净化网络食品市场环境,震慑“幽灵外卖”违法犯罪分子。同时,加强对外卖平台餐饮店铺的食品安全监管,需要平台经营者落实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上网食品经营者的经营资质、备案信息等严格审核把关,守住食品安全防线。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领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LiU Technology(HongKong) Co.,Limited](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高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宇亚半导体有限公司(CoAsia SEMI Limited),第三人上海立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领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LiU Technology(HongKong)Co.,Limited]追加、变更被控人异议之诉一案,上诉人高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就(2025)沪01民初113号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状请求如下:1.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5)沪01执异74号执行裁定及(2025)沪01民初113号民事判决,改判高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无须就领盛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沪仲案字第2740号仲裁裁决项下的债务向宇亚半导体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或发回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本案一审和二审诉讼费、公告费由宇亚半导体有限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法院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林芳(美国国籍):原告建雄与被告林麟、林芳、郑再生、郑关澄、孙明旭、孙明发继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诉人陆建雄、上诉人林麟就(2025)沪0113民初3278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王乃俊(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沈乃瑛诉你共有、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天内。并定于2026年12月23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第27法庭(1206)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其他 南宁市女法官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0100MJN146633K,经会员大会及主管单位研究同意办理注销登记。协会银行账户已注销,无独立财务账套,无债权债务。即日起不再以南宁市女法官协会名义开展各类活动。 南宁市女法官协会 南宁市法官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01005071792811,经会员大会及主管单位研究同意办理注销登记。协会银行账户已注销,	无独立财务账套,无债权债务。即日起不再以南宁市法官协会名义开展各类活动。 南宁市法官协会 中山市迪开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各债权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6日作出(2026)粤20破申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中山市迪开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9月10日指定广东维纳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市迪开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朱建辉13823994947)。现公告通知如下:一、对中山市迪开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债权的债权人,相关利害关系人应于2026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计算至2026年8月6日止)。二、定于2026年10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长兴中道16号)第四法庭召开中山市迪开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利害关系人准时参加;请各债权人、相关利害关系人及时联系管理人领取债权申报材料。 中山市迪开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致佛山有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立美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佛山恒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6年8月2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详见附件),转让方已将其依据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24)粤0111民初7809号《民事判决书》对贵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费本金人民币200000元、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382.44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贵公司直接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判决书所确定的所有付款义务,受让方信息:名称:佛山恒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州机场路支行,银行账户:1209252495810001。本债权转让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转让方/通知人:广东立美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 胡锋、陈红霞、盛建军:根据债权转让方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王泉福于2026年8月1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将其在胡锋、陈红霞作为被告以及被执行人的(2021)湘0104民初8594号民事判决书、(2026)湘0104执11991号案中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从权利(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权利等);同时将其在盛建军作为被告以及被执行人的(2020)湘0104民初11398号民事判决书、(2021)湘0104执291号案中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从权利(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权利等)全部转让给王泉福。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9月23日(总第10223期) 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上述各相关的债务人及其他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王泉福履行债权人的一切权利,请各债务人、连带保证人按照各自相对应的生效法律文书,直接向王泉福履行偿还欠款本息等义务。 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 贺重生、陈学英、彭佳:根据债权转让方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王泉福于2026年8月1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将其在贺重生、陈学英作为被告以及被执行人的(2018)湘0104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2019)湘0104执225号、(2023)湘0104执恢1861号案中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从权利(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权利等);同时将其在彭佳作为被告以及被执行人的(2021)湘0104民初8392号民事判决书、(2022)湘0104执11524号案中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从权利(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权利等)全部转让给王泉福。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上述各相关的债务人及其他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王泉福履行债权人的一切权利,请各债务人、连带保证人按照各自相对应的生效法律文书,直接向王泉福履行偿还欠款本息等义务。 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 彭可怀、刘运良、汪硕果、肖元妮:根据债权转让方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王泉福于2026年8月1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将其在彭可怀、刘运良作为被告以及被执行人的(2015)岳民初字第06557号民事判决书、(2016)湘0104执1291号案中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从权利(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权利等);同时将其在汪硕果、肖元妮作为被告以及被执行人的(2016)湘0104民初2214号民事判决书、(2017)湘0104执521号案中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从权利(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权利等)全部转让给王泉福。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上述各相关的债务人及其他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王	泉福履行债权人的一切权利,请各债务人、连带保证人按照各自相对应的生效法律文书,直接向王泉福履行偿还欠款本息等义务。 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 邓毅、彭元辉、李林林:根据债权转让方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王泉福于2026年8月1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将其在邓毅作为被告以及被执行人的(2021)湘0104民初8391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2022)湘0104执11525号之一案中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从权利(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权利等);同时将其在彭元辉、李林林作为被告以及被执行人的(2017)湘0104民初1364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2017)湘0104执2906号案中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从权利(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权利等)全部转让给王泉福。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上述各相关的债务人及其他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王泉福履行债权人的一切权利,请各债务人、连带保证人按照各自相对应的生效法律文书,直接向王泉福履行偿还欠款本息等义务。 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 彭志斌、戴爱君、王琪琪、杨代军:根据债权转让方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王泉福于2026年8月1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将其在彭志斌、戴爱君作为被告以及被执行人的(2016)湘0104民初1272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2016)湘0104执2121号、(2019)湘0104执恢2688号之一案中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从权利(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权利等);同时将其在王琪琪、杨代军作为被告以及被执行人的(2019)湘0104民初6711号民事调解书,执行案号(2021)湘0104执290号之三案中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从权利(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权利等)全部转让给王泉福。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上述各相关的债务人及其他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王泉福履行债权人的一切权利,请各债务人、连带保证人按照各自相对应的生效法律文书,直接向王泉福履行偿还欠款本息等义务。 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 喻新良、周后辉、张春美:根据债权转让方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王泉福于2026年8月1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将其在喻新良作为被告以及被执行人的(2022)湘0104民初1215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	号(2022)湘0104执11435号、(2026)湘0104执恢2552号案中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从权利(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权利等);同时将其在周后辉、张春美作为被告以及被执行人的(2017)湘0104民初1363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为(2017)湘0104执2916号中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从权利(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权利等)全部转让给王泉福。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上述各相关的债务人及其他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王泉福履行债权人的一切权利,请各债务人、连带保证人按照各自相对应的生效法律文书,直接向王泉福履行偿还欠款本息等义务。 湖南省玉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汽车宁EJ16839持有人:2024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夏大正伟业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年6月11日,指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大正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5月6日,宣告大正公司破产。2026年3月30日,终结大正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后续管理人将依法注销大正公司。经管理人调查核实,小型汽车宁EJ16839、车辆识别代号:LBEJMBJB96X038599)登记在宁夏中卫楚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即大正公司曾用名)名下,属于大正公司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请该车辆持有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周女士:17711848172)返还该车辆,如有异议,请及时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若逾期未返还,管理人将向有关部门申请对该车辆采取锁定措施并注销车辆户,届时车辆将无法使用、抵押、过户,其风险由使用人自行承担。 宁夏大正伟业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汽车宁EJ0388、宁EU5812持有人:2024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夏大正伟业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年6月11日,指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大正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5月6日,宣告大正公司破产。2026年3月30日,终结大正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后续管理人将依法注销大正公司。经管理人调查核实并多次联系宁EJ0388、宁EU5812车辆持有人,仍未办理过户手续,车辆信息如下:小型汽车宁EJ0388(车辆识别代号:LGCWA2194EB000542)、小型汽车宁EU5812(车辆识别代号:LGCWA2195JB001198)。请上述车辆持有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管理人(周女士:17711848172)办理过户手续。若逾期,管理人将向有关部门申请对该车辆采取锁定措施并注销车户,届时车辆将无法使用、抵押、过户,其风险由使用人自行承担。 宁夏大正伟业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	--	--	---	--